

附件八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(第一階段)變更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南投縣政府

申請事項：本案貴府前於 年 月 日第 號函同意許可在案，惟因 變更，故提出變更申請，請惠予辦理。

土地標示				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		土地使 用現況		許可使用細 目與面積		使用材 料構造 及預定 使用年 限	聯絡通 道面積 (平方 公尺)	土 地 所 有 權 人	備 註
鄉/ 鎮/ 市	地 段	小 段	地 號	面積 (平方公 尺)	使 用 分 區	使 用 地 類 別	本 筆 土 地	鄰 接 土 地	細 目 名 稱 與 面 積 (平方公 尺)				
									管理室：				
									衛生設施：				
									營位設施：				
上筆土地是否以整筆地號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		*倘 <u>非</u> 以整筆地號申請者，其申請範圍面積為： <u> </u> (平方公尺)。 (本筆土地倘存有既有設施物，又其設施屬露營場之相關性使用時，應一併納入露營場申請範圍內。請詳閱計畫書範本P.7之內容，先行審視是否符合可自行劃定申請範圍之規定。)									
									管理室：				
									衛生設施：				
									營位設施：				
上筆土地是否以整筆地號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		*倘 <u>非</u> 以整筆地號申請者，其申請範圍面積為： <u> </u> (平方公尺)。 (本筆土地倘存有既有設施物，又其設施屬露營場之相關性使用時，應一併納入露營場申請範圍內。請詳閱計畫書範本P.7之內容，先行審視是否符合可自行劃定申請範圍之規定。)									

(表格倘因土地多筆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總計					
申請範圍土地 面積總和： (平方公尺)	管理室： (平方公尺)	衛生設施： (平方公尺)	營位設施： (平方公尺)	前三項容許使用 設施總面積： (平方公尺)	區內聯絡通道設 置總面積： (平方公尺)

一、使用細目之申請以符合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。

二、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 2 份正本，下列檢附之資料亦一式二份，向南投縣政府申請，並檢視以下檢附資料，已檢附者請於處勾選。

- 1、申請人(及代理人)身分證件影本。
- 2、委託書(無代理人時，此項免附)。
- 3、變更申請對照表。
- 4、變更申請資料。
- 5、所有文件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(所有檢附文件應於每頁空白處核章)，如有提供不實資料，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且本府得依法撤銷已許可非都市土地使用，所備資料得提供 1 份正本，其餘以影本代替(影本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)，文件資料所顯示圖面及照片需為彩色(請使用雷射彩印較為清晰)。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蓋章，公司或行號應蓋大小印鑑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代理人：

(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